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南区执城罚听告字[2025]11 号

名称：郴州市北湖区黄毅物流运输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002MA7ALHU35T

经营者姓名：黄毅

居民身份证：4527291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

负一层

1317 层

本机关（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对你（单位）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运输建筑垃圾案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郴州市北湖区黄毅物流运输部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在中山市南区西环三路使用重型半挂牵引车（湘 LB5096），重型自卸半挂车（湘 L7957 挂）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泥）约 18.4 立方米。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整改通知书》、《询问笔录》、《刘立林身份证复印件》、《黄毅身份证复印件》、《袁乐平身份证复印件》、《重型半挂牵引车（湘 LB5096）行驶证复印件》、《重型自卸半挂车（湘 L7957 挂）行驶证》、《刘立林劳动合同》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年 月 日

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的规定。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第二部分城市建设类《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8.25.1“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15立方米以上的，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你（单位）属于从重裁量档次。本机关（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南区城南一路218-226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号第六幢（中山市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陈述、申辩。
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李门钦（19120496272）、钟锋（19120496243）

联系电话：0760-88893291

单位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一路 218-226 号第六幢（中山市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

（印章）

2025年09月01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